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## 108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通知單

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親愛的\_\_\_\_\_同仁您好：

壹、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1 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- 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- 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貳、本年度委託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「梧棲童綜合醫院」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，已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辦理完成。

**參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，勞工對於體檢有接受的義務，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**

肆、因本組**尚未收到您規定年限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**，特此通知。

伍、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體檢並繳交至事務暨環安組。

陸、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40 歲以上公教同仁請至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，其檢查費用始可檢據予以補助 3500 元(2 年一次)。
- 二、40 歲以下公教同仁、契僱人員、校務基金人員、勞僱型工讀生及勞僱型助理，健康檢查費用由事務暨環安組補助 500 元(依規定年限)，因核銷之故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完成體檢，逾期恕無法補助。
- 三、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網址：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柒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前一天晚上 12:00 以後禁食。(配合抽血檢驗，健康檢查前請空腹八小時以上)。
2. 患有慢性病者，如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臟病者可繼續服藥。
3. 體檢當日請攜帶身份證件、健保 IC 卡備檢。
4. 照 X 光時，胸前請勿佩帶項鍊、別針、金屬釦子及飾物。
5. 懷孕者，請事先告知，避免 X 光照射；女性生理期，尿液檢測請先告知。
6. 請繳交體檢報告(影本可)至事務暨環安組，予以職護留存。
7. 有任何問題請洽職護葉秀蘭護理師，電話：04-22213108 分機 2253。
8. 收到通知單後，請於回執聯簽章後繳回事務暨環安組葉秀蘭護理師。

### 108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通知單(回執聯)

單位	姓名

請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